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4号

关于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和转运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和转运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和转运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开发区中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6'48.20"，E116°9'56.35"），占地面积1496.39m²，建筑面积1496.39m²。该项目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分为仓储区、装卸区、给排水、供电等公用/配套工程，以及环保工程。扩建项目增设员工20人，年工作日300天，扩建完成后，总体项目员工人数为100人。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评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废碱液作为危废转移，暂存在项目危废暂存仓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东升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东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有机废气、酸性废气和臭气。装卸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该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酸性废气、臭气经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5m高的4#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限值；HCl和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三）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装卸过程、运输车辆

运作产生的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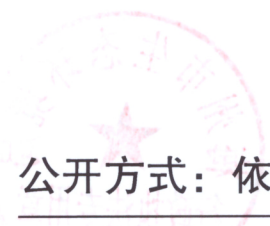
(四)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喷淋塔废碱液、装卸区洗消废液、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该项目收集和贮运危险废物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广州粤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
